

中原时评

人民日报评论员

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

8月22日至26日,薄熙来涉嫌受贿、贪污、滥用职权犯罪一案,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。整个庭审过程公开、透明、依法,程序和实体都经得起事实、证据和法律的检验。这再次表明我们党和国家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”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。

对薄熙来的查处,从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,到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;从依法指定管辖,到公开透明审理,纵观整个案件查办过程,从一开始就沿着法治轨道逐步推进,法治精神、法律原则、法律规范得到充分体现,这是我们党反腐败的基本思路,也是我国司法文明进步的有力体现。

在这一案件公开审理过程中,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准许媒体和各界人士旁听,新闻媒体做了及时充分的报道,同时法院积极探索司法公开方式,设立新闻发言人、开设官方微博、向媒体及时披露信息,确保案件审理公开透明。司法机关依法告知并保障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,在近5天的庭审过程中,被告人和辩护律师充分行使举证、质证和辩护权利。特别是,法院依法举行的庭前会议,针对案件管辖、回避、公开审理、出庭证人名单、非法证据排除等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,明确了庭审质证、辩论焦点;在案件重要犯罪事实、重要情节质证环节,除了当庭依法举证、示证,法

院还要求证人出庭作证,这些都体现了新《刑事诉讼法》关于完善司法程序、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要求。对检察机关起诉的三项罪名,法庭严格遵照法定程序,深入调查了大量证据,并经过当庭出示、辨认、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,彰显了忠于事实、忠于法律的司法理念,体现了对程序正义、实体正义的追求。

坚定不移惩治腐败,是我们党从严治党的一贯要求。对薄熙来一案的审理充分表明,惩治贪污腐败,我们有党纪之严,更有国法之束。腐败的实质是权力的滥用,反腐败的核心是制约和监督权力。用制度约束权力,使权力正确规范地行使;在法治框架下查处腐败,使反腐败走向规范化、制度化,这是我们党反对腐败、建设廉洁政治的根本方向。近期查处的一系列大案要案都表明,对于贪污腐败,不管涉及谁,不管涉及哪一级,我们都会坚持一切皆断于法。这种对法治的共识,贯穿于治国理政的每一步,体现在反腐倡廉的每一个环节。

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,“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,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、尊严、权威”。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,我们就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;就能从源头上、根本上遏制特权思想、预防权力腐败、维护法律尊严。

个论

批评官员不点名是什么样的“规律”

各地政府赴港招商,是地方展示形象的窗口,推动合作的平台,对加强联络、引进外资、提升形象、发展经济,功不可没。但是,一些内地赴港招商团的奢侈之风不减,亟须狠刹(8月25日《人民日报》)。这篇报道,揭露得很及时。但美中不足的是,读完全篇报道,我们仍不知道是什么人参加了这个省级招商团,吃了这顿人均1000元的早餐。

从新闻学的角度来看,这样做批评报道缺少了关键的新闻要素。一篇新闻报道必须具备五个新闻要素:什么事,谁被牵连到这个事件当中,这个事什么时候发生,在什么地方发生,为什么会发生这个事。比如“谁吃了这顿饭”,在这则批评报道中应该是一个核心的、不可忽略的新闻事实。按照正常的操作流程,核心新闻事实都隐而不提的报道,一般不会见诸报端。

最近类似这种不点名的批评报道有不少。提到核心事实,总是冠之以“一些人”“少数地方”等。新闻报道为采访者讳并不是不可以,比如一些关键事件的爆料人、举报人,由于

承受了比一般人更大的压力,具体的报道是可以从“保护深喉”的安全角度出发,为他们隐去名讳。

但这毕竟是两码事。批评报道,既然准备推出,就务必要收到好的社会效果,引起足够重视,继而形成规范化的解决之道。似这般隔靴搔痒,为批评者讳,或恐纵容此类现象的延续。舆论监督尽管是悬在公权力之上的一把利剑,但如果坐在下面的一些人,知道这把利剑不会掉下来,他的心中又怎么会有敬畏?

从表面上看,以春秋笔法的形式批评干部的不良作风,似乎利于团结和教育干部,帮助他们成长。但从更加深远的角度来看,批评未曝光,却有可能纵容他们内心深处的权力优越感。一顿饭,一个人吃掉1000元,看起来是小事,但如果不破,点破了也不点名,这些被批评的官员就会失去警觉,进而有一种“自豪”:你瞧,媒体都不敢点名。而点了他们的名,对他们是一种更好的教育:利于他们直面批评,彻底抛弃陋习,也利于其他官员加强自律,防微杜渐。

新闻报道,应该讲究新闻规律,具体到批评报道,要求应该更加严格。以此而论,这则内地省级招商团人均1000元早餐的批评报道,为何不能抛弃“为批评者讳”的思维,从而推动这则报道收到更好的监督效果?或许这则简单的报道,其背后还蕴含着种种复杂的现实原因。但毋庸讳言,“批评官员不点名”不是一种好的新闻作风,更不应是常态的“新闻规律”。民众乐见批评报道,也更期待社会孕育出批评对象“无禁区”的土壤。□杨兴东

街谈

且慢实施火车票梯次退票方案

自2013年9月1日起,铁路部门将调整火车票退票和改签办法,实现火车票全国通退通签,同时实行火车票梯次退票方案。即,票面乘车站开车前48小时以上的,退票时收取票价5%的退票费;开车前24小时以上、不足48小时的,退票时收取票价10%的退票费;开车前不足24小时的,退票时收取票价20%退票费。(新闻见本报A10版)

实现火车票全国通退通签,我举双手赞成;实行火车票梯次退票方案,我持反对意见。为何要实行梯次退票方案,铁路总公司给出的解释是,“为充分利用运力资源,引导旅客增强购票计划性,方便更多旅客购票出行”,说穿了,就是为了减少铁路部门的经济损失。所谓“梯次”的意思就是,随着退票时间离开车时间越短,退回的票就越难卖出,甚至有可能卖不出,因此旅客就应多承担退票费用。

这一解释貌似合理,其实经不起推敲。首先,现行的退票时收取票价5%的退票费本身就不合理。为什么不是以火车票的张数而是以票面金额为标准来计算退票费?须知,对铁路部门而言,无论票价是800还是80,为每一张火车票支付的直接退票成本是一样的;其之所以要按照票面金额来计算退票费,并非基于成本考虑而是从自身利益出发。换句话说,按照票面金额计算退票费,可以最大限度减少铁路部门的损失。也就是说,现行的退票方案本来就已经考虑到了“退回的票一旦卖不出去”如何减少损失的问题。

其次,是时间“梯次”与费用“梯次”的划分不科学,缺乏依据。铁路部门凭什么认定二天前退票与一天前退票,再卖出的概率用金钱来衡量恰好是5%与20%之比。从常理来说,早退的票更容易卖出,但你也不能死抠某个时间点,如48小时或24小时来区分,难道多一分钟或少一分钟就能影响再卖出的概率吗?如某旅客在距开车前24小时零一分钟退票,就能享受10%的退票优惠,反之即差一分钟退票,就得承担20%的退票费,这合理吗?

再次,没考虑节假日的因素。众所周知,我国是人口大国,铁路运力一向紧张,尤其是逢年过节或寒暑假放假和开学期间,“一票难求”现象非常突出,退回的票卖不出去的概率极小。笔者每星期乘火车往返绍兴宁波,节假日期间,好几次买到刚退回的票。如果说梯次退票方案适用出行淡季尚勉强说得过去,但不适用出行旺季是肯定的。问题是,铁路部门至今都没有解决13亿人的乘车难问题,哪来的淡季呢?

按票面金额的5%收取退票费已经有失公平,如再按上述梯次退票方案收取退票费更加不公平。从中我看到,铁道部虽然已被拆分为铁路总局和铁路总公司,但依然难脱“铁老大”的垄断本性,表现在梯次退票方案上,就是无视广大旅客的意愿,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。在没征求公众意见和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,突然宣布要实行新的退票方案,毫无商量的余地,这是否太霸道了点? □王学进

街谈

定点饭店不可能独自撑起清廉公务

上海法官“招嫖门”落幕不久,另一个名词已悄然成为舆论焦点——党政机关出差会议定点饭店。2006年,财政部开始推行的定点饭店制度,被视为遏制公务浪费与腐败的一大“利器”。但如今,上演“招嫖门”的夜总会正顶着这一牌子,巨大的反差刺激着公众神经。逐一梳理全国31个省(区、市)的4740家定点饭店后发现,在“档次适中,价格合理”的原则之下,四星级和五星级的酒店数量仍接近一半,奢华服务项目屡见不鲜,而虚报消费官员人数“做假发票”,已成为某种潜规则。

推行定点饭店制度的初衷,一是利用团购优势降低出差和会议开支,二是便于对相关费用报销进行监督管理。这么多年实践下来,定点饭店早已成为香饽饽被行业内激烈争抢,但无论是减支效果还是监督价值,显然都不够理想。正如政府采购很多时候反而比市场价更高,定点饭店制度给纳税人省钱的效果,公众至今也没有看到。原因就在于,这并非正常的市场竞争理论可以解释,买单者既不是理性的消费者,定点饭店也不是充分的竞争者,背后是与权力的周旋和交易。

“定点饭店‘定了就完’,监督缺失导致乱象丛生。”这是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对定点饭店现状的概括。只“定”不“管”的定点饭店制度,事实上成为一项“行政许可”,想要获得公务消费大单,就得想办法找关系搞公关弄到定点饭店的牌子。对相关部门而言,定点饭店制度无疑是一项新增的审批权力,而且油水丰厚。当审批监管部门与定点饭店不是正常的买卖关系,而是利益共享的合作伙伴,有效监督自然无从谈起,具体享受服务的公务员更是“不花白不花,花了也白花”。于是,三者“合起伙来坑纳税人”就是当下的现状。

定点饭店制度也许是一个好制度,至少理论上可取之处;之所以出现很多问题,盖因定点饭店制度不可能独自撑起清廉的公务消费。就好像一根漏点很多的水管,堵住其中一个漏点,看似很对症,可惜水还是会从别处哗哗流出。定点饭店制度当下的乱象丛生,本质上是因为其他方面的漏点还有太多。比如会议费是个“筐”什么都往里装,比如虚报消费人数和住宿时间“做假发票”,说明我们的发票管理还有严重问题,既不要求官员报销提供“证据链”,对定点饭店也没严厉罚则——定点饭店帮助官员挥霍公款,理应承担追究刑责。

美国驻华大使骆家辉来华赴任乘坐经济舱,国内媒体感到很惊奇,其实他只是按章办事,遵守了美国公务员管理规定而已。

对照“他山之石”,像“内地政府赴港招商活动奢侈浪费,早餐费人均1000元”这样的事情,不仅是严重的丑闻,而且会面临牢狱之灾。我们在遏制“三公”消费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虽然有很多,但显然还没有一部像《联邦公务旅行条例》那样系统而又事无巨细的完整法规。要撑起清廉的公务消费,归根到底还是要寻求法治之路。否则,指望定点饭店这样的制度单兵作战,最终只能按下葫芦浮起瓢。 □舒圣祥

门诊部转让

现有位置优越,三层楼1000m²中西医结合门诊部
急转,正常营业,证照齐全,病源充足。有意请联系:
黄主任:13653712686
非诚勿扰,无实力者免谈!

双博公务员培训

电话:0371-66935585、66935595